**桥南综合服务中心一体化及河道保洁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XZCGDL2021-GK-ZCY029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综合服务中心

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0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桥南综合服务中心一体化及河道保洁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2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CGDL2021-GK-ZCY029

项目名称：桥南综合服务中心一体化及河道保洁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055万元

最高限价：1055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未被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首次使用的供应商需要在“系统管理”-“权限管理”中打开对应功能权限。公告页面附件招标文件可以下载，仅供浏览使用；

售价：免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29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9日09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网上递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招投标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章”、“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6）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开始解密后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81-7190。

2、疫情防控期间，如有样品递送等需到现场的情况，人员进出均按照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山分中心防控预案操作进行疫情防控。请投标人佩戴口罩进入中心，因疫情防控形势变化较快，如有政策更新，以最新政策及操作方式为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鸿达路7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斌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696009

联系邮箱：158530081@qq.com

质疑联系人：张灿华

质疑联系方式：135888904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33号天汇园一幢A座5楼

传真：0571-83881208

项目联系人（询问）：范梦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3881208

质疑联系人：高华萍

质疑联系方式：0571-8388120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萧山区财政局

地址：萧山区人民路318号

传真：0571-82752687

联系人：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275268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开展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商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未分开制作。** |
| 2 | **分包或转包。** | （1）采购人**不同意**分包（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等文件** | 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2. 资信证明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投标人未提供（1）的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参与投标：(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在系统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自行放弃投标，投标无效。****本项目备份投标文件：不提供**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组织 |
| 8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无。 |
| 9 |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收取年度金额的2%。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0 | **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1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桥南综合服务中心一体化及河道保洁，所属行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
| 12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本项目不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3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张灿华 联系方式：13588890465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鸿达路71号邮箱：158530081@qq.com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高华萍 联系方式： 0571-83881208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433号天汇园一幢A座5楼邮箱：751200605@qq.com **如通过邮箱方式发送质疑，须提交符合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质疑文件（参考附件2），盖章扫描后发送，质疑的受理按答复主体划分以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邮箱回复确认受理为准。**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涉及流程组织等相关事项，由采购机构进行答复。 |
| 14 | **项目采购类型** |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
| 15 | **评标方法** | 标项1为综合评分法采购项目 |
| 16 | **中小企业支持** | 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 |
| 17 | **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地址：杭州市萧山区人民路318号；联系方式：0571-82752687 |

**注：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的相应产品须为列入最新一期《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产品，并且提供该产品所在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及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注：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此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执行上期或最最新一期品目清单。**▲本项目如需采购节能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必须以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或相关证明，投标无效。**

3.2.2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当优先提供《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内产品，涉及项目评分条款加分项时，应当提供财库〔2019〕18号文件清单，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7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8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 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由采购机构负责答复。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负责答复。（详见前附表相关规定）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2.6质疑接收人：详见前附表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公告、内容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自行于招标公告所在网站获取相关信息（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czt.zj.gov.cn/）。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2采购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补遗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更正、补遗公告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附件中直接下载仅供浏览使用。

**▲未按照公告要求完成采购文件获取的，投标无效。**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如果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采购人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11.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1.1.2 最近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或审计报告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1.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1.1.5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

11.1.6授权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招标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投标授权书）。

11.1.7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1.8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项目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的有关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章）：

11.2.1投标响应函；

11.2.2投标(开标)一览表；

11.2.3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章）：

11.3.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投标无效。**

11.3.3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机构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同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中应当注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投标无效。**）

11.3.4资信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

11.3.5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投标人的主要业绩证明材料即合同和用户验收报告（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如联合体协议中未进行分工约定的，联合体成员各方应就所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有一方未能提供全部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的，视为联合体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以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还需提供其项目采购人同意分包的证明材料)；

11.3.6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11.3.7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设备名称、品牌及型号、规格配置详细说明、数量等）。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评审时以中文注释为准）。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11.3.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并以此为由拒不与采购人按采购需求与投标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投标人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11.3.9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1.3.10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11.3.11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11.3.12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1.3.13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中标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11.3.14培训计划；（如果有）

11.3.1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1.3.16关于对招标文件商务、合同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根据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作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未按本条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投标无效；**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2.4纸质备份文件（如有）的制作要求：**

12.4.1投标人制作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标明“正本”与“副本”字样、项目名称与标项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内容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4.2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

12.4.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机构要求进行，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所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12.4.4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A4幅面，按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

**13.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纸质备份文件（如有）须将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4.4投标文件备份：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纸质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备份须书面撤回后按所有密封要求重新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4.4.1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如果一份投标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修改视为无效。

14.4.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均要加以说明，否则其修改将被视为无效。

14.4.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4.4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15.备份投标文件（如有）以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密封包装指：所有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包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其中，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未单独密封的，在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5.2所有备份投标文件包装封面物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15.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5.5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6如项目须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及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采购文件获取手续并将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和未按公告要求完成采购文件获取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公告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项目允许提供备份文件时，仅因政采云平台或CA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将按顺序启用备份文件完成开标。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会使用、使用不当等）未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无效，不启用备份文件。**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4 备份投标文件的接收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进行。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或CA软件系统）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评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六、定 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机构将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采购机构将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8.验收**

28.1采购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或使用镇（街道平台）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合同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之时已有新文件，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

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2室

28.2除28.1规定情形外，采购人可以自行验收或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一、招标一览表**

标项：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桥南综合服务中心一体化及河道保洁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 详见招标需求 | 年 | 2 |  |

**二、招标需求**

**（一）桥南综合服务中心一体化环卫保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止点 | 道路长度 | 宽度 | 道路清扫面积 | 其中非机动车道面积 | 备注 |
| 1 | 萧清大道 | 耕文路至科技城 | 3100 | 20-32 | 83646 | 暂不分 | 　 |
| 2 | 萧钱线 | 利群河桥至浙赣铁路 | 2312 | 7 | 16184 | 暂不分 | 　 |
| 3 | 旅学路 | 长山直河至弘慧路 | 1917 | 18-24 | 33798 | 9000 | 包括同济门口至池杉路段 |
| 4 | 学知路 | 耕文路至长山直河 | 540 | 30 | 16200 | 4860 | 　 |
| 5 | 支十路 | 先锋二桥至滨江二路 | 491 | 12 | 5892 | 不分 | 　 |
| 6 | 工业园区道路 | 钱农一路、二路、三路、五路 | 2182 | 6-16 | 21338 | 不分 | 　 |
| 7 | 钱鸿线 | 鸿达路至先锋河 | 555 | 10 | 5550 | 不分 | 　 |
| 8 | 钱鸿线对岸道路 | 通文路至萧清大道 | 360 | 5 | 1800 | 不分 | 　 |
| 9 | 池杉路 | 先锋河至滨江二路 | 700 | 42 | 29400 | 4900 | 　 |
| 10 | 新城路 | 先锋河至滨江二路 | 480 | 41 | 19680 | 2880 | 　 |
| 合计 | 　 | 　 | 12637 | 　 | 233488 | 21640 | 　 |

注： 一、保洁质量应达到路面、人行道、广场“五无”、“五净”。即“五无”：道路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五净”：路边近企业围墙无牛皮癣、路面及沿街店铺墙面（做到门前三包，无垃圾堆放）干净、花箱、绿地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公共自行车、公交站台及弱电箱、道路指示牌、交通隔离栏（墩）、各类灯杆和信号杆（2.2米以下部分）等一切设施干净，无牛皮癣、小广告等。

二、道路面积与实际情况存在细微偏差，不作为今后价格调整依据；因道路改造等原因导致保洁面积减少的，价格根据实际量进行核减。

三、单项预算为12.378元/㎡。

**（二）桥南综合服务中心一体化绿化养护面积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位置 | 面积 | 备注 |
| 1 | 场部 | 21884 | 含道路及园路　 |
| 2 | 场部西侧 | 8212 | 含路边至东侧建筑物之间的绿化和空地　 |
| 3 | 工业园区 | 6208 | 　 |
| 4 | 萧钱线（康庄至永磁厂区） | 20768 | 含南侧11米范围　 |
| 5 | 萧清大道（耕文路-高新八路） | 7935 | 含道路花坛及行道树　 |
| 6 | 学知路（耕文路至长山直河） | 7000 | 含道路南5米北7米及行道树　 |
| 7 | 兴场路（部队桥洞）周边 | 5987 | 含永磁宿舍及小商铺前道路、花坛　 |
| 合计 | 　 | 77994 | 　 |

**注：以上1-7绿化养护面积单项预算为12.378元/㎡。**

**（三）桥南综合服务中心绿化养护面积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位置 | 面积 | 备注 |
| 1 | 先锋河（弘慧路-高新八路）沿河景观带 | 144497 | 包括景观带内广场、园路、停车场等　 |
| 2 | 长山直河（鸿达路至先锋河）沿河绿化带 | 7728 | 包括绿化带内广场、园路、停车场等 |
| 合计 | 　 | 152225 | 　 |

注：以上1-2**绿化养护面积**单项预算为7元/㎡。

绿化管养面积与实际情况存在细微偏差，不作为今后价格调整依据；因道路改造等原因导致绿化养护面积减少的，价格根据实际量进行核减。

**（四）桥南综合服务中心河道保洁面积明细表**

河道保洁为以下5928米河段的河面和河岸。

（1）先锋河：部队界——污水厂，4560米。（区级）

（2）长山直河：鸿达路桥——抢险一号闸桥，1368米。（区级）

注：河道保洁按**长度**单项预算为48元/米。

**（五）其它保洁明细：**

（1）临时停车场保洁：景观带、路面等停车场按一体化要求做好卫生保洁、洒水措施（一天二次）等相关措施。

（2）萧清大道、旅学路和兴场路含公厕各一座，需各安排1名专职保洁人员按规定做好公厕卫生保洁。

**（六）服务要求：**

**1、保洁人员要求**

（1）三类道路保洁时间不少于14小时。

（2）除专职保洁人员以外，供应商应根据项目保洁的实际需要配备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机械车辆驾驶人员等，所需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3）人员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如因违法、违规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保洁基本要求**

（1）保洁时间要求：三类道路14小时(4:30-18:30，冬季可作相应调整)保洁作业。

（2）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3）合理安排作业计划。在清晨或深夜在居民住宅小区或周边道路进行环卫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并应注意控制机具噪音。组织机械化清扫、洒水、清洗作业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7：00—8：30，17：00—18：30）。

（4）下雪及雪后应根据需要，及时进行路面除雪作业 ，消除路面积雪、结冰，为道路交通畅通创造良好通行条件。清雪作业以机械化清雪为主，人工清雪为辅。清理的积雪不得堆放在雨水井口，禁止向道路路面、绿化带、绿地抛撒积雪。

（5）日常保洁时间内保洁单位需确保保洁范围干净，如有无主垃圾或其它垃圾，应加强监管，及时劝导并清理干净。

（6）人工辅助清扫、清洗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或清洗机动车道交通隔离栏时，应在距清扫点来车方向100M处设置警示标识，使用荧光锥形筒等警示标积围护清扫保洁区域，面向来车方向清扫，注意车辆动态。

（7）洗扫车、扫路车、洒水车、清洗车车尾应设置荧光标宽标识（或警示灯）。夜间作业时或雨雾天气等能见度较低的天气，必须启用警示灯光。环卫电动作业车辆、保洁车等小型作业车辆车身设置荧光条，车后部或车顶设置警示灯。

（8）本项目环卫作业车辆须有固定场所停放，严禁停放在消防通道、公交车站、盲道等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公共通道。

**3、保洁作业规范**

**道路普扫次数和时间**

（1）普扫作业每日不少于3次。夏季（6月—8月）第一次普扫应在6：30前完成，春、秋、冬季（9月—次年5月）在7：00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在13：30前完成；第三次普扫在17：00前完成。

（2）应根据重大活动保障、落叶旺季等因素适时增加每日普扫频次。

**洒水（清洗）**

（1）洒水时，洒水车车速不得超过25km/h；清洗时，高压清洗车车速不得超过10km/h；

（2）机械化清扫作业洒水时，应调整好洒水车水压和水幅，保持车行道全路段路面湿润。途经地铁站、公交站、公交站、人行横道等人流量集中的地点应注意放慢车速，避让行人，调整启闭装置，避免将水洒到行人身人。

（3）中、高考等重要考试期间，洒水车途经考场周边道路时应及时关闭洒水提示音乐，夏季中午时间（12时-14时）适当降低洒水提示音量。

（4）小雨及以下雨量时，按计划保持洒水作业；中雨及以上雨量或雷阵雨期间，暂停道路洒水和清洗作业。

（5）日常每日道路洒水频次每日不低于4次，夏季为每日不低于6次。

（6）气温低于2摄氏度时应停止清洗和洒水。

（7）根据清雪作业应急保障需要，可使用洒水车、清洗车冲刷路面积雪，并使用清雪车、扫路车等专业车辆或人工辅助，及时清除路面积水、积雪。

在保洁时间段内，除去普扫时间，其他时间段不间段进行巡回保洁。

**机械化清扫**

（1）机械化清扫范围主要为机动车道，及便于使用机械化装备清洁机动车道的交通隔离栏。

（2）湿扫车或洗扫车应加足水，根据路面状况调整好扫路车侧刷和吸口，喷雾洁扫无扬尘，在规定时间和路线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

（3）机械化清扫作业时，扫路车或洗扫车车速不得超过10km/h。

（4）日常每日道路机扫频次为3次，夏季为每日4次。

（5）清扫时应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械化清扫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在确保作业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下车清除。

（6）当日清扫结束后，应在指定地点卸空机械化清扫车辆中的垃圾。

（7）机械化清扫车辆所用的扫把丝等消耗品应根据使用状况及时更换。

**人工普扫**

（1）清扫时，在距清扫点适当位置安全警示标识。

（2）道路两侧、路面等承包区域内乱涂写招贴，应使用铲刀或高压清洗机具予以清除，对粘附力强的要求用清洗剂刷洗，被清洗或清除后物体表面没有明显残留痕迹，不得采用涂料遮盖等方式简单处理，路面有污染或明显肮脏时要及时冲洗。

（3）清扫的街面垃圾、沿街果皮箱中的垃圾应密闭化运至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不得抛洒滴漏。

**人工保洁**

（1）普扫结束后，应按照规定的责任保洁区域、保洁时间组织巡回保洁。落实责任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保洁时应向保洁边界以外适当延伸，不留保洁盲区和空白点。

（2）应定时清运沿街果皮箱中的垃圾，做到垃圾不落地、不积存，日产日清。

（3）突发性环境卫生污染现场清理时，应严格按照应急处置方案进行保洁，及时消除污染物，恢复路面清洁。

（4）环卫电动专用作业车辆应在非机动车道顺向行驶，不得超载，且行驶速度不得超过20Km/h。

（5）保洁作业结束后，作业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不得在道路路面、墙角、绿化带、绿地中存放。

**4、保洁作业质量要求**

（1）保洁质量应达到路面、人行道、广场“五无”、“五净”。即“五无”：道路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积水、无污迹；“五净”：路面及沿街店铺墙面（做到门前三包，无垃圾堆放）干净、绿地和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公共自行车、公交站台及弱电箱、道路指示牌、交通隔离栏（墩）、各类灯杆和信号杆（2.2米以下部分）等一切设施干净。人行道每月清洗不少于1次。

**河道保洁标准**

（1）日常保洁：打捞河面垃圾、水草（含绿萍、绿藻）等漂浮物，清除河中障碍物、河坡（滩地）垃圾及杂草，制止河岸上的乱堆放、乱搭建、乱排放现象，清除河岸绿化带内的垃圾及杂草，制止侵占河岸绿化带现象。

（2）河道保洁的打捞垃圾临时集中堆放至码头垃圾堆放点，杜绝二次污染。

（3）发现河道范围内有违章建筑及乱排污水、倾倒垃圾的现象应及时制止并向农场河道管理人员报告。

（4）发现河道内有大量有害化学弃渣物或病死动物或突发水污染等事件，河道保洁单位应立即报告。台风、暴雨过后，在确保安全情况下，河道保洁单位应在3日内将河道中的垃圾、废弃漂浮物、杂草、障碍物等清理干净，确保河道畅通整洁。

（5） 乙方应当做好人员工具的日常登记工作，做好日常台帐登记工作，以备查。

（6）其他要求：

6.1遇有窨井盖丢失、破损等，承包方必须及时上报甲方。

6.2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保障工作。

6.3遇有重大活动以及抗台、抗雪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

应急保障工作，按照城市管理保障应急机制要求，保证人员及时到位，并根据应急指令服从统一调配。

6.4服务期内产生的所有垃圾需按相关要求分类处置。

6.5本次招标要求实际河道保洁人员不少于4人，船只不少于2只。

6.6保洁人员年龄原则上要求在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识水性，应安排经培训

的专业河道保洁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保洁工具，确保河道保洁工作人员安全，每天工作时间不少于8小时，文明作业，清理出的垃圾统一堆放至垃圾堆放点。

6.7保洁单位应给保洁员配备统一工作服。

6.8水上作业的保洁人员每人配救生衣一件，每船备救生圈一只。

**5、绿化养护要求：**做到无死株缺株、无泥土裸露、无绿化积尘、无绿地不洁、无占绿毁绿，园林植物生长良好、行道树整齐茂盛、病虫害控制到位、绿化设施完好美观、绿地建构物规范整洁、公园环境干净有序。具体如下：

**（1）直观标准要求：**

1.1叶片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叶、无明显虫屎、虫网、被虫咬食叶片数量、每株在10%以下。

1.2枝干树干挺直、倾斜度不超过10度，树干基部无蘖芽滋生、枝干粗壮、无明显枯枝、死桩、基本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介壳虫在主、侧枝上基本无活虫。

1.3绿地内各类地被植物覆盖完好（包括桥荫柱的垂直植物），覆盖率达到100%，植株缺损必须在两天内补种，苗木由乙方提供。如遇上级抄告单、新闻曝光等问题，需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补种。

1.4采用修剪等特殊手法，控制植物高度,植物高度不得影响交通视线。

1.5特殊地段的景观应按设计精心养护,形成有特色的植物景观。整形植物必须及时修剪保持形态,悬垂植物生长健壮,整体效果好。

1.6绿带必须无裸地,可种植地被植物或草坪。

1.7绿带内无枯枝残叶、无杂草。整洁无垃圾，植物叶面无陈旧积尘。

1.8支撑物必须安全、完好整洁、美观。

**（2）养护的施工标准**

2.1浇水排水

2.1.1原则浇水应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龄、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遗漏。每次浇水要浇足浇透。

2.1.2夏季高温季节应在早晨和傍晚进行、冬季宜午后进行。

2.1.3雨季应注意排涝、及时排出积水。

2.2施肥

2.2.1原则为确保园林植物正常生长发育，要定期对树木、绿篱、灌木、色块等进行施肥。施肥应根据植物种类、树龄、立地条件、生长情况及肥料种类等具体情况而定。

2.2.2所有植物一年不少于两次施肥，肥料为复合肥或饼肥，施肥时间应定于行人稀少的时间段，并通知甲方，以甲方验收为准。

2.3修剪

2.3.1乔灌木的修剪按《杭州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进行操作,香樟等乔木或大型花灌木冬季必须刷白，及时防治病虫害；发现枯枝、死枝必须24小时内处理完毕；对花灌木应随时修剪，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控制高度及宽度，色块之间界限分明、线条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对枯死的树木应连同根部在24小时内挖除。如遇上级抄告单、新闻曝光等问题，需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补种。

 2.3.2修剪应按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进行，须特别注意安全。

 2.4防虫治病

 2.4.1病虫害防治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要掌握园林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在预测、预报的指导下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做好预防。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要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喷洒农药后要立即清洗药械，不准乱倒残液，农药要妥善保管。病虫害发生率应控制在10%以下。

**（3）抗灾应急等要求：**

3.1制定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灾队伍，将应急预案和人员名单上报甲方备案。

3.2建立应急备货制，备货的内容有：（1）抗旱、防汛、抗台、抗寒、抗雪等物资（钢管、毛竹、水泵、草包等）。

3.3遇灾害性天气，听从甲方统一指挥，及时组织人员夏季抗旱浇水、防台护绿，冬季防雪保绿等工作措施。遇到树木斜倒时，根据甲方要求，做好清障扶正工作。

3.4遇灾害性天气，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工作。

3.5做好防台树木支撑工作，在市气象台发出台风预警信号以后，立即做好树木支撑工作，具体要求参照《杭州市城区绿化防台树木支撑工作方案》及采购人要求执行。

3.6因养护及组织抢险工作不到位等引发的意外事故，由养护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4）其他要求：**

4.1养护施工须做到文明作业，及时清除绿化带内的石块及垃圾、及时清运草屑、死树、死苗及修剪的枯枝等施工残留物。做到安全施工，施工单位对养护工的安全和因养护施工引起的他人安全负全责。服务期内产生的所有垃圾需按相关要求分类处置。

4.2注意做好绿化区域内的保洁工作，须全天巡查及时保洁。

**（5）人员要求：**

5.1投标人须常年配备养护队伍。

5.2养护人员服装要求：《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

5.3接受业主监督：定期向业主公开工作情况、工作规划，自觉接受业主监督。

5.4配合上级部门工作，创优及创造文明环境。

 **（6）其他要求：**

6.1采取由承包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大包干形式，投标人应对所投标段认真踏勘，包括绿化养护现状、绿化品种、养护特点等。

6.2绿化养护所需的人员（含工资、保险、福利等）、化肥、农药等养护肥料及花剪、长剪、高空剪、铲草机、剪草机、喷雾器、桶、斗车、竹箕、铲、锄、锯子、电锯、梯子等绿化养护工具、养护水电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

6.3承包养护期限内，按照业主要求，定岗定员、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6.4中标人需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分级养护标准。

6.5养护质量的日常监督、考核由甲方负责，甲方根据绿化养护的有关规定对乙方的养护活动进行监督、考核，及时对乙方的绿化养护活动进行检查，每月度考核。发现乙方未达到分级养护质量标准、招标规定的养护标准或未达到招标养护人数要求的，作违约处理，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采购人另将视情节轻重，对中标人按考核细则等酌情扣减养护费用。

**（7）单次10万元（不含人工费用）以内的零星绿化扩增或逐步提升项目：**

**在服务期内如遇绿化扩增或逐步提升，根据扩增、提升内容按实结算。各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明确苗木等统一折扣率（例统一折扣率85%，非下浮率），以及人工单价（人工单价最高限价260.00元/人工）。在服务过程中如遇绿化扩增、提升等，最终按照杭州市当月信息价、实际数量结合统一折扣率、人工单价最终结算。如遇无信息价的，苗木等按照开发区管委会常年审计服务单位审核为准。**

**6、管理要求**

（1）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2）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须统一穿戴安全反光背心和反光帽，佩证上岗。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如遇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事故情况应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3）专用作业车辆（含人力三轮车）符合环卫标准化管理要求，外观喷漆及规格符合采购人要求，机动、人力车辆应按时冲洗保养保持外观整洁，无抛洒滴漏、无满溢、无吊挂。

（4）产生垃圾应按相关要求分类处置，不得焚烧垃圾、树叶，确需垃圾二次转运的应在指定地点进行，不得直接在保洁道路上进行。

将一体化保洁清扫出来的垃圾（包括但不仅限于：枯枝、落叶、道路尘土、车辆抛洒垃圾、未找到责任人的偷盗各类垃圾、保洁单位果壳箱的垃圾等）均由一体化保洁单位负责直接清运至区相关处置单位，费用含在总价内。

（5）如遇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情况，中标人应及时上报甲方，并做好照片资料，同时进行道路冲洗清理。

（6）无新闻媒体曝光，对“12345”市长公开电话和有关受理中心及信访处相关问题，处理、回复及时到位。加强管理，确保在国家、省、市、区的各项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7）按照以人为本原则关心职工，严格遵守有关劳动法规，认真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 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杭政函[2017]161号）文件精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如因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者，其责任由作业方自负。必须落实职工相应的劳保福利待遇，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岗位作业时间超过8小时的应安排人员轮班或者按照规定加班工资。

**7、垃圾清运**

（1）清运范围：区域范围内的其它垃圾，，以上区域垃圾收集后每天必须转运到区环卫部门指定垃圾焚烧场。

（2）清运标准及安全责任：

1、中标单位必须按要求清运日常收集的生活垃圾并搞好周边卫生。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杜绝出现垃圾成堆满箱、发霉等现象。

2、如上级督察时，经通知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突击清运，不得拒绝和拖拉，否则采购方有权另行派车，产生费用在乙方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3、平时采购方单位每月不定期进行检查，凡检查不合格标准的，给予提出要求及整改措施，如中标单位未及时整改和清运，采购方单位有权进行处罚及协助整改，处罚标准按考核细则或在合同中明确，采购方单位协助整改，其费用在中标单位服务费中扣除。

4、中标单位在清运过程中应办理相关车辆及人员合法登记手续，同时参加各类保险等，严格按规范操作，杜绝各类安全责任事故，服务期限内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等均与采购方单位无关，全部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应风险。在垃圾转运过程中必须做好垃圾车辆的密封措施，杜绝垃圾运输途中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商务需求**

2.1服务期限

**▲(1)服务期：2年（具体起止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合同履行完毕后，在未找到接替前，中标人应适当延续服务，费用按原合同签订的费用标准支付。如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经考核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3本项目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分包转包，一经发现中标人存在分包转包的行为，本项目合同立即自动中止，同时采购人有权没收投标单位履约保证金。

▲2.4付款方式

本项目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考核人员由采购人自行组建，具体费用根据考核结果结算支付。

附件：

**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在承包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二、合同终止：甲方对乙方作业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各项目考核标准及办法

（一）环卫保洁项目

1、考核标准

甲方对乙方作业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的方式分为日常检查、月度考核、季度测评三种形式，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甲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下发的《巡查考核整改处罚告知单》形式及时告知乙方限期整改，按考核评比标准扣分，并根据考核成绩在承包经费中对乙方进行扣罚。

2、考核分值及合同终止

甲方对乙方作业情况分项目实行百分考核（详见评分标准）。每季度测评一次（指前3个月月度考核的平均分）。90分及以上为达标。季度考核分低于80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包括存在其他重大问题，不宜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并承担相关损失。

3、评分标准及考核办法

（1）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由业务部门下发《巡查抄告单》并按评分标准给予扣分。每季度95分（含）以上的不扣除服务费；每季度总分在90分（含）以上的，每失1分扣1000元；每季度总分在80分（含）以上的，每失1分扣4000元；每季度总分在70分（含）以上的，每失1分扣5000元；在70分以下的扣除当季服务费的20%。

（2）环卫保洁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内容及要求 | 评分标准 |
| 台帐资料2分 | 1.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制。 | 1.未落实责任制的扣1分 |
| 2.按行业要求建好台帐。 | 2.台帐每缺一项扣0.5分。 |
| 管理指标落实情况3分 | 4.按照行业标准化管理指标要求落实道路保洁时间 | 4.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条每次扣0.5分 |
| 5.按照行业标准化管理指标要求落实道路扫路机作业频次，道路机扫作业应实行全路段清扫。 | 5.道路机扫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条道路每曰机扫频次每少1次扣0.5分，空驶的每次扣0.5分，机扫作业未覆盖全路段的扣0.5分。 |
| 区域保洁质量情况15分 | 6.保洁区域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沙石)，晴天无积水。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树圈清洁无杂物和垃圾，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缝隙无垃圾、杂物。 | 6.有色垃圾、杂物<3M2的每处扣O．2分，≥3M2的每处扣0.4分，有成堆垃圾的每处扣0.5分。雨水井沟眼有积泥(嵌石)的每处扣0.2分，树圈有杂物、垃圾的每处扣0.2分。道路积泥(沙石)长度<2米的每处扣0.2分，≥2米的每处扣0.5分。道路晴天积水<3M2的每处扣0．2分，≥3M2的每处扣0.5分，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的每处扣0.5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1分。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的缝隙有垃圾、杂物的每次扣0.2分。 |
| 7.养护管理绿地保洁应与路面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 | 7.道路绿地内有杂物、垃圾的每处扣0.2分，有成堆积存垃圾的每处扣0．5分。 |
| 8.保洁区域清洗要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广场路面见本色，无污迹，沿街果壳箱(垃圾箱、桶)等环卫设施无污垢、无积尘、无污水。 | 8.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广场路面污迹<1M2的每处扣0.2分，≥1M2的每处扣0.5分。沿街果壳箱(垃圾箱、桶)等环卫设施清洗质量未达标，有污迹，积尘的每处扣0.1分。 |
| 绿化管养质量情况15分 | 9.修剪苗木，要求做到整齐划一，绿篱每年4次。 | 9.修剪苗木，要求做到整齐划一，绿篱每年4次、检查中有不符合要求的，每平方扣0.5分，每少修剪1次的扣5分； |
| 10.清除杂草每年12次，要求常年无杂草。 | 10.清除杂草每年12次，要求常年无杂草，检查中有不符合要求的，每平方扣0.5分，每少清除1次的扣5分； |
| 11.综合性防病治虫每年4次，要求无病虫害现象。 | 11.综合性防病治虫每年4次，要求无病虫害现象，检查中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每少防治1次的扣5分； |
| 12.全面施肥4次，要求绿化生长健壮。 | 12.全面施肥4次，要求绿化生长健壮，检查中有不符合要求的，每平方扣0.5分，每少施肥1次的扣5分。 |
| 13.根据季节性温度需要，及时做好浇水护绿工作，要求无枯死、枯黄现象。 | 13.绿化带出现枯死、枯黄现象，每平方扣2分，出现大面积枯死的扣5分。 |
| 14.每年入冬做好防冻保暖工作。 | 14.检查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平方扣2分，出现大面积未防冻保暖的扣5分，行道树每株未保暖的扣2分。 |
| 作业规范执行情况15分 | 15.严格按规定在每日上午7：30完成第一遍普扫和做好巡回保洁工作。作业期间保洁人员不得有立岗、脱岗、坐岗等现象。 | 15.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一遍普扫的每条道路扣0.5分，未巡回保洁的每条道路扫0.3分，清扫保洁人员立岗、脱岗、坐岗的每项扣0.3分。 |
| 16.所有保洁区域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垃圾不得扫入窨井、河道。 | 16.道路、人行道漏扫、反扫的每处扣0．2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0.2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0.2分，垃圾扫入窨井、河道的每次扣0.5分。 |
| 17.垃圾应按相关要求分类处置，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并按指定地点堆放和转运。 | 17.垃圾未按相关要求分类处置的每次扣1分。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落叶的每条道路扣0.5分，未按指定必堆放转运树叶的每次扣0.5分。 |
| 18.扫路车作业时车速≤10km／h，清扫时必须启用警示灯，清扫时须喷水压尘，无扬尘。 | 18.扫路车作业时车速>10km／h的每车／次扣0.5分，扫路车清扫时未开启警灯的每车／次扣0.5分，扬尘的每车／次扣0.5分。 |
| 19.环卫专业车辆外观整洁。垃圾清运车(含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密闭运输，无破损、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人力清扫专用的车厢后栏板处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 | 19.环卫专用车辆外观不洁的每年扣0．5分。垃圾清运车未实行密闭运输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的、车辆破损的、车厢外有吊挂的每车／次扣0.5分。人力清扫专用车的车厢后栏板处未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的每车／次扣0.5分 |
| 20.保洁人员服装要求：《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 | 20.保洁人员作业时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每人／次扣0．1分。 |
| 21.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人数应与预定方案相符。 | 21.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与预定方案不符，每少1人扣O．5分。 |
| 公厕管理6分 | 22.搞好公厕卫生，做到“四净、四无、一畅通"。即：地面净、墙面净、便池净、门窗净，无尿垢、无虫蝇、无外溢、无强烈臭味，下水道畅通。管好设施设备，保证水电正常使用。 | 22.公厕地面、墙面、门窗不干净的扣1分；便池冲洗不及时的扣2分；设施设备破损不及时维修的扣1分；有强烈臭味的扣1分；下水道堵塞的扣1分。 |
| 河道保洁15分 | 23.所有作业人员必须参加意外伤害保险，上岗作业时统一着工作装，水面打捞保洁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穿救生衣。 | 23.没有参加保险的每人次扣0.2分，没有统一着装，每人次扣0.2分；水面打捞保洁人员在工作期间未穿救生衣，每人次扣0.5分。 |
| 24.认真做好河道打捞工作，河面无漂浮物、水草、水葫芦、水瓢、树枝杂草、“污水花”等 | 24.每50米河道漂浮物（不含水草）超过3处的每处扣0.2分；每25米长河道发现0.25平方米以上漂浮物聚集物扣0.2分；每平米河道内发现三处“污水花”扣0.2分。 |
| 25.河道滩地、堤坡5米内基本无垃圾。 | 25.每发现1处较明显垃圾物扣0.2分。 |
| 26.打捞清理出的漂浮物、垃圾和杂草，做到日产日清；不得任意堆放，要求保持环境卫生； | 26.未按规定的每起扣0.5分。 |
| 27.对河道乱倒垃圾（含建筑垃圾）、偷排污水、非法捕捞等情况的监督，并报告相关执法部门，便于及时查处。工作中发现河道设施损坏等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 27.未及时发现、阻止或报告河道内有违章设置拦河渔具、沉船和其它有碍行洪畅通情况的；未及时发现、阻止或报告管理范围内有违章建筑棚建、倾倒废土、垃圾；设立电杆、种植、排放污水、埋设穿堤管道等其他违章情况，因督察不力而造成负面影响的，将酌情扣保洁单位0.5分。 |
| 垃圾清运质量情况4分 | 28.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并做好清运记录 | 28.未及时清运发现一次扣0.5分，登记记录不规范和不完整的发现一次扣0.5分。 |
| 29.保证全封闭清运，做到不抛、洒、漏。垃圾筒内外卫生不到位，筒身不干净，有污迹。 | 29.如未做到发现一次扣0.5分。被有关单位查处扣1分。 |
| 30.严格按上级要求垃圾分类处理 | 30.未达到要求发现一次扣1分。 |
| 其他25分 | 31.抄告问题 | 31.区级抄告扣0.2分/次、市级抄告扣0.5分/次、省级抄告扣1分/次，反复抄告按3倍处理。 |
| 32.无有责投诉(包括电话、信访、市长公开电话等)，有责投诉后处置及时 | 32.出现有责投诉扣0.5分/次，不及时处理的扣1分。 |
| 33.新闻媒体曝光 | 33.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5分。 |

注：以上环卫保洁考核评分标准如与上级部门考核标准不一致的，按新的要求和标准执行。

1、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的回避。**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4.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5.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5.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5.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5.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5.1-5.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6.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投标无效情形的，投标无效。

**7.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比较与评价。**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10.报价审核。**对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10.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0.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3投标价格的修正原则。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3.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11.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2.顺序排列与中标候选推荐。**

12.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2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1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13.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13.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13.7投标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13.8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13.9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10**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

13.11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应当提供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内的节能产品或未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如果本项目采购涉及节能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

13.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13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3.14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13.1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13.16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3.17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18《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13.1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13.2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13.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13.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3.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3.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3.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2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3.21.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1.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13.21.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3.21.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3.21.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3.21.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3.2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1.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1.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1.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1.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22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23根据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作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五、评标报告**

**14.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15.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六、 废标**

**16.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 重新组织采购**

**17.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8.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18.1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2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8.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18.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18.1-18.4规定处理。

**八、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9.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0.录音录像。**采购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九、具体评标标准**

**21.商务技术部分（85分）**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分值****区间** | **主观/客观分** |
| 商务资信（10分） | 1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起有类似本项目内容的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汇总表、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同一个项目不累计得分） | 0-4分 | 客观分 |
| 2 | ⑴、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卫荣誉的得2分，获得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卫荣誉的得1分，获得区级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卫荣誉的得0.5分，没有的不得分。（各区间不累计加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⑵、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信用类荣誉的得2分，获得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信用类荣誉的得1分，获得区级政府部门颁发的信用类荣誉的得0.5分，没有的不得分。（各区间不累计加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荣誉材料复印件） | 0-4分 | 客观分 |
| 3 | ⑴、投标人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得1分。⑵、投标人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环保资质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 0-2分 | 客观分 |

**1、商务资信（10分）**

**2、技术部分（75分）**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分值****区间** | **主观/客观分** |
| 技术分（75分） | 1 | 投标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根据对投标项目的理解程度、总体设计、组织实施、独到优势等情况综合评定） | 5-10分 | 主观分 |
| 2 | 投标方案中提供或使用主要设备的优劣（综合评定） | 3-7分 | 主观分 |
| 3 | 保证进度和项目完成的方案和措施等（综合评定） | 3-7分 | 主观分 |
| 4 |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力量安排等（综合评定） | 3-7分 | 主观分 |
| 5 |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综合评定） | 3-7分 | 主观分 |
| 6 | 服务质量保证情况（根据质保期限、可实现程度、提供优惠等情况综合评定） | 3-7分 | 主观分 |
| 7 | 服务承诺（根据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响应及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情况综合评定） | 3-7分 | 主观分 |
| 8 | ⑴、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全日制学历的得1分，同时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职称以及高级技师的再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⑵、项目副经理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园林类高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⑶、现场管理员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一级汽车维修工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⑷、河道作业人员具有海事部门颁发的船舶驾驶证的，每个得0.4分，本项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评分点所需的学历、职称和职业资格证书的材料，并提供职称、职业资格证书查询证明截图和全日制需提供学信网查询证明截图，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人最近连续12个月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 0-7分 | 客观分 |
| 9 | 投标人在招标人主管单位行政区域范围内自有150㎡以上的办公场所的得2分，在招标人主管单位行政区域范围内租赁150㎡以上的办公场所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各区间不累计加分，自有的提供政府部门颁发的产权证明，租赁的需同时提供租赁合同、政府部门颁发的产权证明和意见征询发布前12个月内最近一次的租赁发票凭证） | 0-2分 | 客观分 |
| 10 | ⑴、投标人自有设备中同时具有护栏清洗车、吸粪车以及抑尘车一组得1分，另外再每增加一组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自本项目意见征询发布后转入投标人的二手车辆均不计分）⑵、投标人自有工程救险车、功率100KW（含）以上的清扫车和核定载质量10吨（含）以上的清洗车为一组，投标人自有三组的得1分，另外再每增加一组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自本项目意见征询发布后转入投标人的二手车辆均不计分）⑶投标人自有船舶种类为交通艇（巡逻艇）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船舶所有权登记证和检验证书扫描件，船舶种类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为准，自本项目意见征询发布后转入投标人的二手（过户）船只均不计分。）⑷投标人自有船舶种类为垃圾处理船的每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船舶所有权登记证和检验证书扫描件，船舶种类以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为准，自本项目意见征询发布后转入投标人的二手（过户）船只均不计分。） | 0-9分 | 客观分 |
| 11 | 应急保障管理：气象灾害、防汛抗台、抗雪防冻、大型活动、节庆假日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及重大活动保障的人员配备、物资储备和启动、应急处置等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 | 0-5分 | 主观分 |

注：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22.价格分（15分）**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算方法 |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0.13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苗木统一折扣率：价格权值=0.01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人工单价：价格权值=0.01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23.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货物类参考样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杭州市萧山区 项目（招标编号XZCG

 - -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更正公告。

5、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6、其他。

二、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元）人民币。

附《采购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中标内容 | 中标单价（元） | 数量 | 中标总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符合招标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供方对货物提供\*\*年的免费保修期（货物厂家另有超过此质保期的按原规定执行），保修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供方在维保期内接到用户单位的电话后，在\*\*小时内响应，\*\*小时以内到现场，\*\*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必须采取无偿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用户单位的正常使用。

四、工期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货地点：

五、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2、合同履行完毕，需方根据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为保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的顺利执行，供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其中标价的 %作为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形式提交。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供方。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 五 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货款总额每日千分之 六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因需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自逾期之日起，向供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 二的滞纳金；需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供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5、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和《杭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合同履行和售后服务考核暂行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八、调试和验收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1、中标方持中标通知书作为与需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本合同经需、供双方法定代表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的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需方（加盖公章）： 供方（加盖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服务类参考样本）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供、需双方根据杭州市萧山区 项目（招标编号XZCG - - ）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调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更正公告。

5、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6、其他。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元）人民币附：

《采购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中标内容 | 中标单价（元） | 数量 | 中标总价（元） |
| 1 |  |  |  |  |  |
| 2 |  |  |  |  |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 元。（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

2.合同履行完毕，需方根据合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财政结算要求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 五 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 六 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供方在服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承诺保证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

5.如发现乙方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和《杭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合同履行和售后服务考核暂行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达成书面协议，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1.中标方持中标通知书作为与需方签订合同的凭证。

2.本合同经需、供双方法定代表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的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2）法人授权书 ……………………………………………………………………（页码）

（3）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4）最近一年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页码）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页码）

（7）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页码）

（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9）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人授权书**

XXX（采购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X】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适用联合体投标）**

兹委派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 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该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本联合体全权处理\*\*\*\*\*项目【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联合体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单位： （电子签章） 单位：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最近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XXX（采购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项目【招标编号：\*\*\*\*\*】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XXX（采购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

我方声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XXX（采购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项目要求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有关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甲方：

乙方：

……

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就\*\*\*\*\*\*项目【招标编号：\*\*\*\*\*\*】共同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指定 方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注：甲乙双方合同份额比例须明确。）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单位： （电子签章） 乙方单位：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XXXXXX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中标后拟在中标后将 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 ，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投标(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3)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开标)一览表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XXXXXX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 | **面积**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备注** |
| 1 | （一）桥南综合服务中心一体化环卫保洁 |  | 233488.00㎡ |  |  |  | 单项预算:12.378元/㎡/年 |
| 2 | （二）桥南综合服务中心一体化绿化养护 |  | 77994.00㎡ |  |  |  | 单项预算：12.378元/㎡/年 |
| 3 | （三）桥南综合服务中心绿化养护 |  | 152225.00㎡ |  |  |  | 单项预算：7元/㎡/年 |
| 4 | （四）桥南综合服务中心河道保洁 |  | 5928米 |  |  |  | 按长度单项预算为48元/米。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苗木统一折扣率** |  % | 最高折扣率100% |
| **人工单价** |  元/人工 | 最高限价：260.00元/人工 |

**注：1、投标人需在投标(开标)一览表中明确投标报价（总价）及单价。**

2、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3、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价格不可享受价格扣除。**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 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2）联合体协议… …………………………………………………………（页码）

（3）资信文件复印件（如果要求提供） …………………………………（页码）

（4）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5）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6）技术（服务）方案………………………………………………………（页码）

（7）技术（服务）偏离说明表………………………………………………（页码）

（8）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9）人员投入计划 …………………………………………………………（页码）

（10）材料、设备、工具等投入计划 ……………………………………（页码）

（11）投标人的各项服务承诺 ………………………………………………（页码）

（1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13）关于对招标文件中商务、合同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

甲方：

乙方：

……

各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就\*\*\*\*\*\*\*\*项目【招标编号：\*\*\*\*\*】共同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指定 方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注：甲乙双方合同份额比例须明确。）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单位： （电子签章） 乙方单位：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信文件复印件（如果要求提供）**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主要业绩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和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和服务偏离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人员投入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材料、设备、工具等投入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的各项服务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商务、合同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型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附：节能产品清单认证证书**

**附表5：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型号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序号** |
|  |  |  |  |  |
|  |  |  |  |  |
|  |  |  |  |  |

**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